

股 本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並未計及根據任何已經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300,000,000股 股份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	30,000,000
37,500,000股 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	3,750,000
[編纂] 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不包括根據 [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hr/>	<hr/>
[編纂] 股份	[編纂]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並未計及根據任何已經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300,000,000股 股份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	30,000,000
37,500,000股 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	3,750,000
[編纂] 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包括根據超額 [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hr/>	<hr/>
[編纂] 股份	[編纂]

假 設

上文表格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文所述據此而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a)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誠如下文或其他部分所述授予我們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最 低 [編纂]

根據[編纂]，於[編纂]時間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保持[編纂](定義見[編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股 本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地位，且尤其是將有權享有於本[編纂]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編纂]除外)。

[編纂]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我們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合共3,750,000港元撥作資本，向豐盛創建控股作為於2015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7,5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與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益及地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其他資料—15. 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下列各項：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總數(如有)。

我們董事獲授權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根據(i)供股，或(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予以削減，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任何特別授權；或(iv)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或[編纂]項下可能規定的任何安排。

股 本

該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根據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期間內；或
- (c)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撤回或重續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合共不超過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該授權僅與於[編纂]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其就此而言獲[編纂]及[編纂]認可)作出購回有關，且其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編纂]規定作出。[編纂]規定載於本[編纂]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該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根據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期間內；或
- (c)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撤回或重續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7.由本公司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股東大會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分一節。